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光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樂維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晴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昌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風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光啟

共同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高文心律師

葉伊馨律師

李友晟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袁睦鄰

詹翔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台幣5,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

01 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
02 解之聲請。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03 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因財產權事件
04 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
05 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
06 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
07 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
08 元。勞動事件…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
09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起
10 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
11 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
12 定，駁回原告之訴。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2項、
1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定
14 有明文。

15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而本
16 件雙方未曾經勞動調解程序，故本件請求所提出起訴狀，視
17 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並補繳聲請費；次查，本件聲請人即
18 原告係請求新台幣（下同）75,690,669元，應徵收勞動調解
19 聲請費5,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
20 則第18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21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
22 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24 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8 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30 書記官 陳靜